

公民訓育學報
第十二輯 民國九十一年七月 第 123~142 頁
Bulletin of Civic and Moral Education
Vol. 12, JULY, 2002, pp. 123~142

從少年不良行爲到犯罪行爲的法令體系 ——探討親師的法治教育角色

林 佳 範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學系助理教授

大綱：

壹、導言

貳、少年的健全自我成長權

一、少年的法律地位

二、少年的權利

參、從少年不良行爲到犯罪行爲的法令體系

一、不良行爲的預防與管教

二、虞犯行爲的保護與矯治

三、犯罪行爲的懲戒與處罰

肆、親師的法治教育角色探討

一、親師的法律權責

二、親師的法治教育角色：從執法者到輔導者？

伍、結語

精要：本文從闡明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權出發，藉以解釋針對少年反社會性行爲法令體系的安排；並以兩種不同的社會化理念做比較，一種係單向的客體被動的條件化過程，另一種係雙向主體互動的溝通交流過程，而以後者來解釋八六年少年事件處理法的修正主旨；並整理此法令體系，從同心圓的三個層級，分別於少年不良行爲、虞犯行爲、犯罪行爲的不同階段，指出其不同的權責與相關規定；並依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權的角度，指出不同階段的回流機制與少年事件程序的保護性規定。最後，本文依前揭的法令體系所開展出的角度，加上親師法律權責的角度，共同來探討親師的法治教育角色，並會整爲「執法者」、「管理者」、「輔導者」三個角色而作分析與比較。